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三条及第四条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

第六条 本制度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条和第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条和第四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

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是指购入后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目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正常经营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谋取尽可能高的收益。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长期投资的目的除是为了谋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可能为了控制其他企业使其配合自身的经营，或积累整笔资金以满足某一特定需要。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九条 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 （二）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

（三）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或共同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在签订长期投资项目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长期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项目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长期投资项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其他投资终止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转让。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并由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应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现行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